

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9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舞钢市公安局）的（舞钢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专款结余资金采购项目 2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机数据多路取证系统 、手机取证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龙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0.7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龙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8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